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終端訂立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以推廣中移動終端集團的業務，最高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970,000元（相當於約6,763,413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一七年中國移動戶外廣告合同、咪咕廣告合同、中移動貴州廣告合同、二零一六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及二零一六年中國移動戶外廣告合同合併計算的最高合同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及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鳳凰都市傳媒已與中移動終端訂立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

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中移動終端可於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鳳凰都市傳媒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戶外液晶顯示屏上投放廣告，以推廣中移動終端集團的業務。最高合同金額為人民幣5,970,000元（相當於約6,763,413港元）（包括銷售稅）。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並無規定中移動終端投放的最低廣告量。

每項廣告的廣告費用將由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終端經參考鳳凰都市傳媒不時刊發的價目表（載有出售戶外液晶顯示屏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而協定。考慮到鳳凰都市傳媒的主要競爭者提供的價格，本地市場的實際情況及中移動終端集團的廣告預算，中移動終端將獲提供鳳凰都市傳媒所發佈價目表約90%至91%的折扣。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中移動終端應每季度支付前期廣告費用。廣告費用須在緊隨收到鳳凰都市傳媒發出的發票及經雙方認可的第三方諮詢公司為監察播出狀況而提供的書面證明後的20個營業日內以支票、現金或轉賬方式支付。

二零一六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在合約期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430,000元（相當於約3,885,847港元）。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訊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移動戶外廣告合同、咪咕廣告合同、中移動貴州廣告合同、二零一六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及二零一六年中國移動戶外廣告合同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719,943.12元（相當於約23,473,623.56港元）。

訂立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鳳凰都市傳媒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由彼等經營或代理的戶外液晶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來自銷售廣告時段而產生的收入構成彼等營業額的主要部份。藉著向中移動終端出售廣告時段，本集團能夠從營運及業務上產生更多收入。

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乃由各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本集團透過鳳凰都市傳媒向其他有作出類似採購的客戶提供的戶外液晶顯示屏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之水平收費。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項下的合同總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鳳凰都市傳媒不時刊發的價目表（載有出售戶外液晶顯示屏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及中移動終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之評估後議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9.69%，且中移動終端，亦即中移動香港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為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終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一七年中國移動戶外廣告合同、咪咕廣告合同、中移動貴州廣告合同、二零一六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及二零一六年中國移動戶外廣告合同合併計算的最高合同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及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鳳凰都市傳媒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的條款以及最高合同金額人民幣5,970,000元（相當於約6,763,413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兩名董事沙躍家先生及夏冰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乃因沙躍家先生及夏冰先生為中移動終端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提名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同時亦提供新媒體服務。

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移動終端是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中移動終端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數碼通信產品設計及銷售服務。

本公告所用詞彙

- | | | |
|------------------------|---|-----------------------------------------------------------------------------------------------------------------------------------------------------------------------|
| 「二零一六年中國移動
戶外廣告合同」 | 指 | 鳳凰都市傳媒與中國移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中國移動購買鳳凰都市傳媒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液晶顯示屏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涉及的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約19,004,49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93港元的匯率兌換） |
| 「二零一六年中移動
終端戶外廣告合同」 | 指 | 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終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中移動終端集團購買鳳凰都市傳媒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液晶顯示屏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涉及的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7,510,000元（相當於約8,959,43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93港元的匯率兌換） |
| 「二零一七年中國移動
戶外廣告合同」 | 指 | 鳳凰都市傳媒與中國移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中國移動購買鳳凰都市傳媒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液晶顯示屏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涉及的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13,130,000元（相當於約14,817,205港元） |

「二零一七年中移動 終端戶外廣告合同」	指	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終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有關中移動終端購買鳳凰都市傳媒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液晶顯示屏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涉及的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5,970,000元(相當於約6,763,413港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移動終端」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移動終端集團」	指	中移動終端及／或其分公司
「中移動貴州」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移動貴州廣告合同」	指	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貴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合同所修訂)的有關中移動貴州購買鳳凰都市傳媒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液晶顯示屏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期限自中移動貴州廣告合同生效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涉及的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2,120,000元(相當於約2,374,824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202港元的匯率兌換)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即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的簽署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液晶顯示屏」	指	大型發光二極管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咪咕」	指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
「咪咕廣告合同」	指	鳳凰都市傳媒與咪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咪咕購買鳳凰都市傳媒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液晶顯示屏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一年，涉及的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306,54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333港元的匯率兌換)
「咪咕集團」	指	咪咕及其附屬公司

「鳳凰都市傳媒」	指	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54%。由於本集團能夠通過實際上的控制來管理鳳凰都市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鳳凰都市傳媒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二零一七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329港元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於相關日期能夠或原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